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石政征启公告〔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鹿阜街道办事处小乐台旧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二、三、四居民小组，板桥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虎街第二居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10.1301 公顷。

用途：科教文卫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由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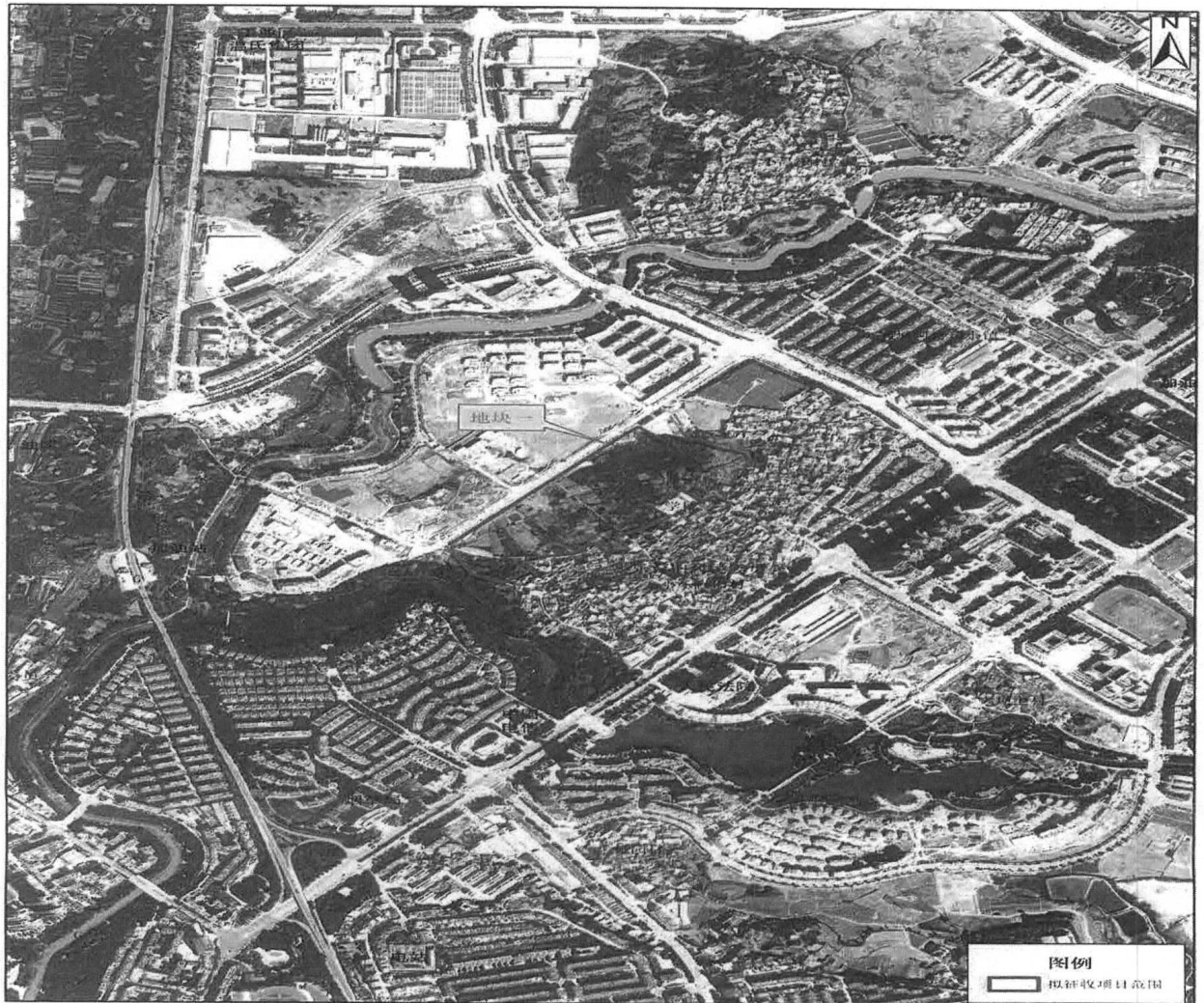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

示意图 1 (小乐台旧村村民委员会)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21 年第 1 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示意图 2 (板桥村民委员会)

